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45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函、申請書、申請流程圖

(A09000000E_11500450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0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5023_senddoc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」
案，申請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29日府原文字第1150091367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，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
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縣民，檢附前揭函文影
本、申請書及申請流程圖各1份供參，相關事宜請逕洽臺東
縣政府承辦人謝柏萱小姐，電話：089-326141轉2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